

臺中港專案進港申請程序(2023 年 9 月版)

一、 管制基準：

(一) 風力依據：以北防波堤及南防波堤海氣象儀測得風力之平均值。

(二) **警示階段** - 平均風力 20 至 22 公尺/秒時，部分船舶於環境情況許可下，經船長及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下述條件者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1. 由臺中港 VTS 預先通知船方港區風力狀況供船長判斷進港與否，加上無線電告知船長進港前，應將船上人力、設備及機具備妥，以配合引水人登輪前與船長儘早確認進港準備狀況。

2. 強制至少 2 艘拖船協助拖帶並視狀況增派。

3. 船長須配合引水人建議之航向及航速趨近港口。

4. 具良好操控力之下列船舶：

(1) 「風力發電 DP 船」。

(2) 「南北航道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240 公尺或註冊總噸位 5.2 萬以下為原則)」。

(3) 「中泊渠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150 公尺以下為原則)」。

(4) 靠泊 10、11 號碼頭之船舶，其前後船舶安全距離有 30 公尺以上，碼頭卸貨機擺放至安全位置(以船長(LOA)220 公尺以下為原則)。

5. 進港船舶引水梯爬升高度原則不得大於 7 公尺以上。

(三) **管制階段** - 平均風力達 22 公尺/秒以上時，得暫停船舶進港作業。

二、「專案進港」規劃草案

(一) 警示階段 - 平均風力 20 至 22 公尺/秒：

1. 符合前述說明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1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，且交通艇機組狀態確認正常後，得於夜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2. 未符前述說明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1)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，且交通艇機組狀態確認正常後，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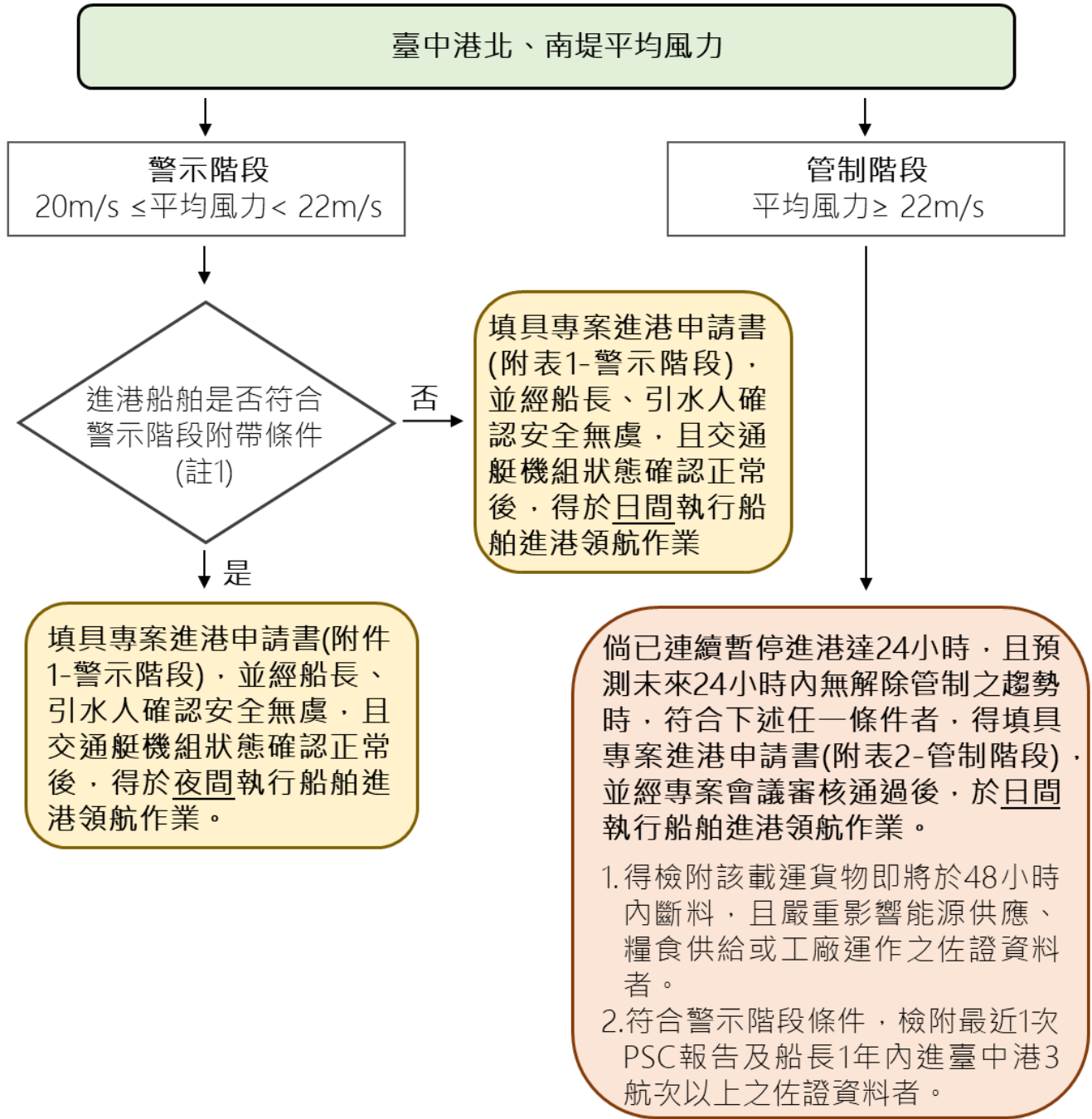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管制階段 - 平均風力達 22 公尺/秒以上：

倘連續暫停進港已達 24 小時(即平均風力 22 公尺/秒以上連續逾 24 小時)，於船長確保船舶保有良好操控力之前提下，並且預測未來 24 小時內風力仍無解除管制之趨勢(參考臺灣環境資訊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)時，符合下述任一條件之進港船舶，得填具專案進港申請書(如附表 2)提出申請。後續將邀集船方、本局中部航務中心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中港務分公司及相關單位召會審議(以視訊會議為原則)，倘獲各與會單位「有及時進港之必要」共識者，並經船長、引水人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得按會議所決議之配套措施，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。

1. 得檢附該載運貨物即將於 48 小時內斷料，且嚴重影響能源供應、糧食供給或工廠運作之佐證資料者。
2. 或者符合一、(二)條件之進港船舶，且得檢附最近 1 次港口國管制檢查(PSC)報告及船長 1 年內進臺中港 3 航次以上之佐證資料者。

三、「專案進港」申請流程詳附圖。

臺中港專案進港申請流程圖



註1：警示階段附帶條件(符合者得於日間執行船舶進港領航作業)

1. 由臺中港VTS預先通知船方港區風力狀況供船長判斷進港與否，加上無線電告知船長進港前，應將船上人力、設備及機具備妥，以配合引水人登輪前與船長儘早確認進港準備狀況。
2. 強制至少2艘拖船協助拖帶並視狀況增派。
3. 船長須配合引水人建議之航向及航速趨近港口。
4. 具良好操控力之下列船舶：
 - (1) 「風力發電DP船」。
 - (2) 「南北航道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240公尺或註冊總噸位5.2萬以下為原則)」。
 - (3) 「中泊渠進港船舶(以船長(LOA)150公尺以下為原則)」。
 - (4) 靠泊10、11號碼頭之船舶，若其前後船舶安全距離有30公尺以上，碼頭卸貨機擺放至安全位置(以船長(LOA)220公尺以下為原則)。
5. 進港船舶引水梯爬升高度原則不得大於7公尺以上。